

证券代码：838712

证券简称：鸿全兴业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重庆鸿全兴业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5: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包含优先股股东，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712	鸿全兴业	2024年5月17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董浩、秦莉律师。

（七）会议地点

重庆鸿全兴业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由董事长周其建先生对公司经营情况、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及 2024 年董事会主要工作任务进行报告。

（二）审议《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审计报告及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三）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总结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状况，作出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

（四）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综合考虑 2024 年宏观经济的波动性，公司在总结 2023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4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审慎预测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

（五）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现金流状况和资本公积金的实际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公司决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六）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报告批准报出的议案》

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送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公司 2023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七）审议《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八）审议《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由监事会主席王隆方先生对报告期内对公司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财务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根据日常监督情况总结了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及 2023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任务进行报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2）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及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股东账户卡；（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发送后需来电进行收悉确认）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20日14:00-15:00

（三）登记地点：重庆鸿全兴业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人力资源部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周义美 联系电话：023-46511358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的住宿、交通费用由股东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重庆鸿全兴业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重庆鸿全兴业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重庆鸿全兴业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